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428万股。公司本次共发行2,428万股，其中网下配售485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943万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共募集44,918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登记费、上市初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3,499.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18.55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第005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24,079.00	26,065.68	108.25%
2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8.00	1,384.70	83.52%

3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80.00	989.20	62.61%
合计		27,317.00	28,439.58	104.11%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原因说明

####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主要原因为：研发设备的购置需根据惠州茂硕产能增加逐步提升，且部分新产品处于预研、研发期或客户认定阶段，基于谨慎性的考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投资分批付款进度滞后于预期投资进度，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按新计划进度有序进行。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预定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 2、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主要是服务于“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投入使用以及公司产能扩张后的配套项目，为建设智慧工厂，完成工厂智能自动化目标，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进行配套升级，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SRM系统、MES系统、信息化安全异地备份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签订合同开始启动项目还未付款。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将该

项目预定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均按照公司上市前募投项目的原有战略规划在合理推进，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做出的合理决策，本次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影响到募投项目公司原有战略方向性的改变，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高效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亦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 六、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公司编制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决定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1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